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被　　告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